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季度简报

2017年第2期（总第50期）

## 目 录

基地要事 .....	1
1. 陈端洪教授就香港问题向有关部门提交三份研究报告.....	1
2. 6月17日，沈岿教授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关于修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的建议.....	1
3. 6月18日，沈岿教授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关于修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草案》的建议.....	1
4. 基地举办第十九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1
5. 基地下属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举办“变革社会中的学术自由”学术研讨会.....	2
6. 基地举办第二十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5
7. 基地举办第二十一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6
8. 基地举办第二十二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8
9. 基地举办第二十三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9

10. 基地下属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举办“学位撤销的条件与程序” 学术研讨会.....	10
<b>基地科研成果 .....</b>	<b>13</b>
著作.....	13
论文与评论.....	13
论文.....	13
评论.....	15
<b>媒体采访与网文 .....</b>	<b>15</b>
媒体采访.....	15
网文.....	15
<b>法治咨询与培训 .....</b>	<b>16</b>
法治咨询.....	16
法治培训.....	17
<b>社会活动 .....</b>	<b>18</b>
<b>评论选登 .....</b>	<b>22</b>
反贿赂机制和制度的重要创新.....	22

## 基地要事

1. 陈端洪教授就香港问题向有关部门提交三份研究报告：其一，2017年4月，向中办提交《辩证地看待香港的政治权力之争》，被中办调研室采纳；其二，2017年5月，向中办提交《一国两制的名与义》，获中央领导批示；其三，2017年5月，向中办提交《论“香港问题”》，获中办调研室采纳。

2. 6月17日，沈岍教授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关于修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的建议。

3. 6月18日，沈岍教授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关于修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草案》的建议。

### 4. 基地举办第十九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4月18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十九期北大博雅公法工作坊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307室举行。本次讲座以“规范视野下的民族区域自治”为主题，邀请了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毅担任主讲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征、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屠凯担任评议人。讲座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鐔主持。来自京内外多所高校的近二十位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在主持人向到场听众表示欢迎并简单介绍了本次讲座的主讲人、评议人与嘉宾后，主讲人开始了本次讲座的主旨发言，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何是“规范视野”？以宪法中的民族自治区为视角。因为首先，在规范上，宪法文本中存在大量的民族关系条款，构成了我国民族法制框架的基础。其次，在逻辑上，宪法中的民族问题规范实际构成了我国民族法制的总纲。再次，在体系上，我国民族法制的核心规范《民族区域自治法》本身即属于“宪法相关法”。第二部分探讨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直接实施者——自治机关。该部分聚焦人大常委会是否是自治机关。“肯定说”主要基于常设机关的附属逻辑，“否定说”乃基于独立性的规范逻辑。在此讨论基础上，主讲人还讨论了何谓“上级国家机关”。在第三部分，主讲人以“难产的自治区自治条例”为切入点，重点讨论了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地方落实，该部分介绍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起草现状、难产的形式原因和实

质原因，并介绍了主讲人对于如何推进自治条例的制定与出台的思考。第四部分讨论了立法法修改背景下，自治立法权与一般立法权间的关系。两者制定主体相似，报批备案程序相似、立法内容相似。在两个立法权交织不清的现状下，主讲人提出根据不同情形适用不同立法权的解决方案。最后，主讲人介绍了其他重要的规范研究议题，以期进一步深入研究。

在评议环节，三位评议人高度赞赏了主讲人研究内容的丰富性与严谨度。张翔教授十分欣赏以规范分析的方法来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与民族学、政治学研究相区分。其次，学术界当前宪法教义学主要关注的是基本权利，未来可专项制度的规范研究。最后，张翔教授针对宪法中的民族条款，到底是规范性表述，还是事实描述发表了看法。评议人陈征教授认为，宪法文本体现了自治权的有限性。而且，立法权与立法机关应该分别讨论，我国的立法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但地方人大是否属于立法机关有争辩的空间。屠凯副教授认为，在我国“大杂居、小聚居”的国情下，汉族仍然是占多数，划定地方自治权实则很难。并且，民族自治条例如果被称为小宪法，可能会称为与宪法比拟的存在，对各民族的和平发展是否有贡献仍值得进一步讨论。

随后，到场同学针对主讲人等进行了发言和提问。主讲人对评议人、嘉宾的观点以及观众提问逐一进行了简要回应。本次讲座圆满结束。

本次讲座是北大博雅公法工作坊 2017 年春季学期的第一期。感谢各位老师、同学的热情参与以及合作方上海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欢迎大家继续关注博雅公法工作坊的讲座！

## 5. 基地下属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举办“变革社会中的学术自由”学术研讨会

4 月 22 日，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在凯原楼学术报告厅举办“变革社会中的学术自由”学术研讨会，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以及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等 40 多家高校、科研机构和国家机关的近百位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媒体代表出席研讨会，共同就变革社会中的学术自由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开幕式由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湛中乐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王周谊、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分别致辞，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诚挚祝贺，对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媒体代表相聚北大表示热烈欢迎。

与会学者认为，学术自由思想源远流长，是人类文明史上的璀璨明珠。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学术自由思想的沿革，对现阶段的研究确有益处。在实践中，不少国家将学术自由明确写入宪法之中，其内涵也在各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得到不同程度的丰富和发展。我国历史上也有学术自由发展可圈可点的时期，以改革开放为代表的思想解放更为新时期的学术争鸣和学术繁荣揭开新的篇章。但是，学术自由的根本性问题还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学术自由的内涵仍难以言传，学术自由的边界仍难以摹画，等等。只有不断地解放思想，在宪法规范之下保障学术研究无禁区、学术讨论不设防、学术发表有平台，学术自由的内涵及其核心价值才能充分地展现出来。

与会学者认为，学术自由是一种当然享有的权利，国家宪法虽然对公民享有科学研究自由有所规定，但其是否等同于学术自由，至少在严格适用法律的司法层面上，二者还不能完全划等号。国家出台的部分政策文件中虽明确提到“学术自由”，但将其上升为法律规范，在实定法上加以落实仍有不短的路要走。与此同时，在诉讼框架内完善学术自由的救济机制，法院仍须给予学术判断以最大的尊重，而主要对程序合法问题进行审查。

与会学者认为，学术自由离不开学术规范、更离不开学术自治。自由从来都不意味着不受任何约束，只是从相对意义上而讲的，学术自由也是如此，学术规范是学术自由的保障，没有科学严谨的学术规范，学术自由只是空谈。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术自由是符合一定之规的学术规范的自由。学术自由同学术自治相互关联，互相作用，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学术自治是学术规范形成的演化逻辑，进而使学术自治同学术自由建立起紧密的关系。学者们也谈到，学术自由是一把双刃剑，在描绘学术自由美好画面的同时，必须警惕以学术自由之名行学术禁锢之实。

与会学者认为，全面深化改革时代下的当代中国，教育领域特别是高等教育和大学治理同样经历着一场深刻变革，学术自由的语境必须落实在中国大地上才能丰满鲜活。重大课题申请、科研经费使用、学术期刊评级、各类学者选拔以

及近几年开始的“双一流”建设都对学术自由提出了新挑战、新问题。学者们普遍认为，高校是学术自由的主场，必须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国家权力应尽量退出其不宜介入的事项；必须尊重教师和学生的“人”的身份，避免将教师和学生等学术自由的享有者沦为创造“学术绩效”的工具；必须尊重坚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正确方针，以积极心态拥抱学术自由。



作为思想理念之一种，学术自由的产生、发展与特定的社会环境密不可分。尤其是我国正处在历史转型期，社会变迁更为剧烈。大学担负着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是学术自由最应该发扬光大之所。虽然现实和理想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但经过一代又一代学者们充分的争论和积极的努力，学术自由将不再成为一个问题。

经过近五十场报告和评议，研讨会圆满结束。本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三十余篇，相关报告和评议内容等将以适当形式对外发布，以飨学界同仁，共同推动学术自由研究的深入。

会议开始前，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北京大学社科部副部长王周谊、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湛中乐、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主任党淑平在凯原楼贵宾室同特邀出席会议的



《中国法学》原总编辑郭道晖、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李步云进行了简短会谈。

## 6. 基地举办第二十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4月25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二十期北大博雅公法工作坊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303室举行。本次讲座以“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的法律责任——一个比较分析的视角”为主题,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林华担任主讲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王敬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旭、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阎天担任评议人。讲座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錚主持。来自京内外多所高校的近二十位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在主持人向到场听众表示欢迎并简单介绍了本次讲座的主讲人、评议人与嘉宾后,主讲人开始了本次讲座的主旨发言。本次主讲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问题的提出,主要是在实践层面,以党内法规形式存在的财产申报制度在实际运行中暴露出制度内容缺失、制度执行难等诸多问题,在很多地方和部门甚至被束之高阁。在理论层面,财产申报立法研究呈现出杂乱、松散的理论贫瘠状况,学术界还无法为立法机关推进财产申报立法提供必要而坚实的理论支撑。第二部分题为:财产申报法律责任界定:从行为到法律关系的演进。以申报义务人的申报行为作为观察视角,将责任主体局限为申报义务人,将作为法律责任基础的违法行为限定在财产申报违法行为,它可称为是狭义的财产申报法律责任概念。以法律关系为视角的重塑,可分为申报材料提交与受理法律关系、申报材料核查法律关系、申报材料取阅与公开法律关系。第三部分:财产申报责任的中国模式及其困境。整体而言,当前我国的财产申报责任模式是以政策化的党内法规为制度依据,以狭义的财产申报责任概念为基础,主要着眼于申报义务主体的申报违法行为,围绕纪律责任,建构起一套偏重于形式化处罚的批评教育,而缺乏实质性、具体性制裁内容的责任体系。现有模式的困境包括四点:责任主体范围的不完整、申报违规行为的非周延、责任形式的缺乏理性、也是最根本的,责任机制的政策化和弱权威性。在第四部分“财产申报责任的域外建构及其借鉴”中,主讲人以澳门、台湾、美国等地为例,分析总结域外财产申报法律责任模式的五个特点,并在第五部分“我国财产申报法律责任制度的未来发展”中提出自己的见解与观点。我国将来的财产申报立法在法律责任制度建构方面需要认真对待四个问题:立法模式的选择、责任主体的确定、违法行为的归类和责任形式的组合。

在评议环节，王敬波教授认为，应当明确申报责任是政治伦理、法律责任还是党员义务。也应当明确财产申报的目标是检验忠诚还是震慑反腐？申报和公开的关系是什么？王旭副教授认为，传统意义的“责任”是否定性评价，我们应当区分后果导向的责任和程序导向的责任。后者主要指公共理由的公开说明。另外，公职人员是一个符合要求，应当从广泛的视角界定利益关系主体。阎天老师认为，应该从财产的复杂性、申报的目的及程序、以及责任类型入手，深入研究当代的财产申报问题。

随后，到场同学结合自身纪委工作经验，对相关问题等进行了发言和提问。主讲人对评议人、嘉宾的观点以及观众提问逐一进行了简要回应。本次讲座圆满结束。

## 7. 基地举办第二十一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5月9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二十一期北大博雅公法工作坊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307室举行。本次讲座主题为“公共资源分配与分享视角下的行政合同”，由大连理工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陈国栋担任主讲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高家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研究员李洪雷、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院成协中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林华担任评议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贵松老师作为嘉宾出席。讲座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箴主持。来自京内外多所高校的近二十位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主讲人首先从我国行政合同的问题与困境出发，认为我国对行政合同的研究困境主要有两点，第一是被承认的行政合同类型有限，以特许经营协议和拆迁补偿协议为主，第二是行政合同审判方法不明确，是以合法性为标准还是以违约性为标准不清晰。问题的根源在于，缺少行政合同相对于民事合同的独立性或正当性，这使得目前行政合同陷入对民事合同理论及其价值的依赖的困境中。主讲人认为，解困之根本在于明确行政合同所交易资源的公共性，以此出发确定行政合同的公共资源分配与分享属性——对行政机关来说，行政合同具有公共资源配置属性；对缔约人来说，行政合同具有公共资源分享属性，换言之，行政合同成为缔约人分享公共资源的一种路径与手段。在此基础上，可以认为存在着一种与行政机关缔结行政合同从而分享公共资源的权利。当缔约权利取代了契约自由时，行政合同就不再是契约自由的产物，而是公法性缔约权利的产物。合同缔约权能够有效约束行政机关通过合同分配公共资源的权力，从而扩张法治，弥补以往缔约自由框架下行政合同的合法性亏空；也能够保障私法合同所无法保障的第三人



竞标合同的权利。需要阐明的是，缔约权利是源于资源公共性，及公民对公共资源的平等分享全，源于公共资源的民有、民享誉民治原则。

在此基础上，主讲人提出行政合同的物有所值原则，此原则源于行政合同所交易的资源的公共性，并构成了对缔约权的限制——又分为直接限制和间接限制，直接限制是通过格式合同；法定义务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限协商与变更；强制信息披露；以及惩戒、解除权等进行限制；间接限制是对行政机关缔约权的规制。上述限制本质上属于缔约权作为新财产权的社会义务，这种义务的本质是为了确保公共资源的公共性，而不像私有产权的社会义务一样是为了避免私有财产的滥用从而维护社会正义。总结而言，第一，行政合同的行政性应当从资源公共性出发加以理解、建构；第二，行政合同的合意性因为资源公共性而被大大限缩，契约自由无法成为行政合同的主导原则；第三，承载着公共性属性的行政合同属于关系合同而不是古典的具体合同；第四，行政合同应当进行类型化研究与建构。

评议人高家伟教授认可单独制定行政合同的必要性以及主讲人研究思路的新颖，但是认为在法律规范分析方面仍然不足，主要是权利分析仍然缺失；同时，作者的主讲内容中主线所还明确，建议可以行政合同背后的两大权利以及正义观为线索进行研究整理。李红雷老师认为，首先需明确公共资源的内涵是什么，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其次需要定义强制缔约权和关系契约的涵义；最后，建议主讲人明确公共性的边界，如像国有资产的管理等辅助性行为是否要纳入行政合同。评议人成协中老师认为，应进一步深入研究行政合同的基础是什么，主观公权力似乎是从平等权处罚，这是程序权，但主讲人的研究又似乎是从实体权利处罚，而缔约权从程序或实体出发会有不同的内容；其次，所谓的公益权，是从欧盟开始慢慢保护中小企业，成为备而不用权利。行政性和协议性不是必然地此消彼长。评议人林华认为，应当区分已形成共识的行政合同和有争议的行政合同；而且，单纯的经济效益，即物有所值原则，不符合现实中行政合同签订所需要考虑的条件。王贵松老师认为，主讲人的研究角度新颖，结论很有颠覆性，但可能不容易被接受；建议主讲人明确什么是公共性，是以分配的标的还是资金为标准，有多种分配方式时，又以何为标准。

随后，在场的同学针对本次讲座内容进行了提问，主持人对同学们的问题及评议人的观点分别进行了回应。本次讲座圆满结束！

## 8. 基地举办第二十二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5月23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二十二期北大博雅公法工作坊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307室举行。本次讲座主题为“新古典主义的中国法哲学”,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屠凯老师担任主讲人,北京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雷博老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帅一老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刘增光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孙海波老师担任评议人。讲座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左亦鲁主持。来自京内外多所高校的近二十位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主讲人认为,新古典主义的中国法哲学研究,意在赋予古典思想以现代形式,这并不是对古代文本的简单诂译,更不以引经据典的前说为当然权威,既非经学的还魂亦非国学的分身,仅为表彰民族智慧的一个尝试。主讲人首先介绍了其研究方法为价值中立的研究方法,并且不能概括为中国法哲学传统的方法,而是向各学科进行借鉴。其次,主讲人认为,过去对类似问题的研究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中国法理学研究的问题,比较依赖翻译,导致了话语体系的不统一;而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又受到功能的挑战,比较喜欢使用本土概念,但法学使用本土概念的意义又比较小。那么,如何找到新的研究方法,赋予古典思想以现代的分析形式?这需要明确研究哪些问题,以什么为研究对象,选择哪个时代加以研究,研究的方法等。对以上问题,主讲人分别详细地介绍了自己的研究心得与思考。

评议人雷博老师认为,主讲人的研究是从史学、哲学的角度延伸到规范、公共意识等根本问题,有很大的研究价值与意义。对普遍性问题的研究,需要法学、政治学的知识。同时,雷老师对提出,如何跨越法哲学与社会伦理的鸿沟有进一步探索与研究的空间。另外,对法的内涵和外延在中国古典语境下如何理解也需进一步明确。王帅一老师认为,在法学学习中,侧重于外来翻译的文件,而不是从我国传统出发,因而屠凯老师回归传统的研究可以适当弥补此领域的缺憾。刘增光老师认为,中国哲学史以冯友兰和胡适的分析形式为模式,现在又有批判此固有模式的趋势,主讲人的研究亦以这样的问题意识而选择材料。中国法哲学是否和西方一样,这仍是一个有待回答的问题。另外,法与良知的关系究竟是异同还是矛盾,也有可以争辩的空间。孙海波老师首先肯定了主讲人的研究视角,法学研究西方化的现象很普遍,本书在回归传统的基础上,又保留了很强的分析性,是难能可贵的。主讲人可以进一步说明研究主题是如何选定的。比如西方法哲学

也有很多类似的研究，但更多按主题来；中国法哲学的命题是否能够成立呢，此问题是否是中国独有的，还是世界通行的？期待主讲人的进一步解答与研究。

随后，到场同学针对主讲人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等进行了发言和提问。主讲人对评议人、嘉宾的观点以及观众提问逐一进行了简要回应。本次讲座圆满结束。

## 9. 基地举办第二十三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6月2日晚上，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胡凌在北京大学凯原楼307会议室举办了题为“分享经济中的数字劳动：生产、劳动与分配”的主题讲座。本次讲座由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阎天、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王洪喆和来自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贾开担任评议人。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左亦鲁担任本次讲座的主持人。

胡凌教授从七个方面展开本次讲座内容：摘要、数字劳动的分层视角、“分享”——礼物经济还是市场经济、价值生产——数字劳动过程和组织形态、生产的形式理性化——网络法的兴起、价值分配争议与多元替代性分配机制、从人力到及其生产——分享经济的消亡、总结。

演讲一开始，胡凌教授指出，本次讲座的思路是通过对时下流行的“分享经济”剖析，引出有关数字劳动和信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讨论，这一讨论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普遍性在于世界范围内的数字化生产，特殊性在于中国互联网独特的发展路径和约束条件。

演讲的最后，胡凌教授总结道，劳动的未来会更加灵活，也更不稳定。其次，以各种非物质劳动的方式呈现，劳动价值未能在分配环节得到体现，而是被平台无偿占有。再者，在分配纠纷中司法往往只能通过合同形式进行判断，很难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只是在边际上解决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进行两个探索，一是维持生产面向，在承认数字劳动的基础上，在分配的维度上开发多种收益形式，或者开发更多的工会组织形式；二是尽可能地推动分享获利的便利性，制定分成机制，防止劳动者被限制在一个平台上，通过机制间的竞争吸引不同的资源。

胡凌教授讲完，阎天老师、王洪喆老师以及贾开老师都分别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对演讲内容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也十分精彩，如阎天老师结合劳动法研究分析了胡凌教授的演讲内容在劳动法领域的应用，以及分享经济对劳动法体系的影响变革。

评议人评议结束后，现场同学针对刚才的演讲内容进行提问，主讲人以及评议人针对同学们的提问进行了一一耐心的解答。之后，主持人左亦鲁老师对本次讲座进行简短而精彩的总结，第二十三期博雅公法工作坊在热烈持续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 10. 基地下属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举办“学位撤销的条件与程序”学术研讨会

6月20日，由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学位撤销的条件与程序”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307会议室举行。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方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单位的十余位专家学者，结合于某诉北京大学撤销博士学位案（以下简称本案）一审和二审判决，就作为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撤销学位所涉及法律问题进行了自由而深入的探讨。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湛中乐教授主持研讨会并作会议总结。

研讨前，湛中乐教授简要介绍了本案的基本案情和判决情况，着重指出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和裁判中的法律适用方法。他强调，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地审查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决定是学界的期待，一审和二审两份判决的意义重大，不仅为学界提供了高质量的研讨素材，也为实务界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一个样板。研讨中，与会专家结合本案涉及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围绕《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高校的相关规程，就学位撤销的一般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与会学者对本案的两审判决给予基本肯定，对法院主要采取正当程序原则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方法和较为充分的裁判说理给予高度评价。一些学者反复强调，撤销学位作为一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行为，其职权的行使理应遵循行政法基本原则。其中，程序的公开、听取受处分者陈述和申辩、说明处分理由等都是正当程序原则的基本要求。学位的授予和撤销是典型的依法律授权的行政职权行使行为，高校等学位授予单位在行使这项权力时除遵守法律的明文规定，应当自觉遵守包括正当程序原则在内的行政法基本原则。两级法院的判决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实属难能可贵。

在肯定本案判决的同时，部分学者对判决存在的局限性发表了看法。认为，法院仅对该案程序问题进行审理，未涉及实体问题。即原告（被上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学位条例》第17条所规定的“舞弊作伪”，还是一般的“学术不端”；校内规范设定比法律法规更严格的学位取得要件是否合法；以博士论文以外的学



术瑕疵为理由撤销学位是否恰当等问题。诚然，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司法对学术问题的尊重和谦抑，呼应了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基本理念。但是，回避对实体问题的判断并不利于彻底解决纠纷，原告有再次陷入不利状况的可能。与此相关的学术裁量权、高校学术事务与行政事务的区分、学术问题的司法审查强度等问题也被一一阐发，与会学者普遍认为这些问题都是宪法、行政法、教育法中的难点问题，亟待今后学界和实务界的进一步研究与实践。

针对本案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学者们重点讨论了《学位条例》及其有关条款。一些学者认为，《学位条例》的制定年代较为久远，条文规定较为原则概括，与日益发展的教育要求明显不相适应，亟需在立法层面上全面修改完善《学位条例》或制定新的《学位法》，将学位授予和撤销的标准、条件、程序等均予以明确规定。作为学位撤销权依据的《学位条例》第 17 条，学者们认为，对其中“舞弊作伪”的理解要进行体系解释，须结合第 6 条博士学位授予要件规定，解释为具有掩盖真实学术水平的舞弊作伪情形，且对象应主要指向学位论文本身，而不应有不相关联的考虑。高校的内部规范不应与《学位条例》相矛盾。

与会学者认为，无论是学位授予还是学位撤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系分会之间应当有合理的分工，既要尊重院系内部学术共同体的专业判断，又要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挥其优化统筹的功能。当二者存在冲突时，应当作出充分且正当的理由说明，学校和院系都应当避免偏执和武断，双方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协商，并且给予学生充分的知情权。高校尤其是著名学府作为学术殿堂，本着珍视和维护学术声誉、严肃学术规范的立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零容忍”的处理无可厚非。但是，“零容忍”不等于“杀无赦”，而是杜绝选择性“执法”，对待涉及任何人的学术不端事件均应一查到底，给予与其过错相当的处罚。特别是学术不端问题，应处以学术惩戒，交给学术共同体来评判与选择。同时，高校承载着“育人”的使命，在涉及学生重大利益时不应草率行事，应当本着法治精神，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正当程序加以处理。

部分学者提出，我国当前缺乏有效的高校内部申诉与外部申诉机制，一旦学生与校方发生纠纷，除诉诸司法外似乎别无他法。首先，高校的校内申诉机构权责不明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决定既不具备对校方的约束力，也无法在学位撤销救济事项上发挥作用，尤其是本案中的原告已经毕业。其次，当前我国的



外部教育行政申诉制度也缺乏明晰的法律规范，如同校内申诉制度一样，往往不能充分保障相对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今后应当加强高等教育领域申诉制度的立法工作，给予学生多样化的救济渠道，通过校内、校外救济机制联动，让行政和司法救济程序衔接，以保障学生的基本权利。

总结发言时，湛中乐教授提出四点主张。第一，本案的两审判决在过去积累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可称为是经典判决。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化司法改革的时代背景下，法院通过一则则案例参与到国家的法治进程中来，也不断地推动了教育法治发展。该案一定会载入我国的司法历史，进一步督促高等教育领域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第二，本案判决体现出司法审查的有限性和谦让性是对办学自主和学术自治的高度尊重，两级法院的判决拿捏适当，不对实体问题判断，整体上看是利大于弊，再次为学术判断留下广阔空间。第三，本案进一步昭示了国家的学位法治、大学章程及其他校内规范亟待完善和统一化、体系化。第四，两审判决虽均判原告胜诉，但并不是对原告行为的肯定，法院对案件合法性的审查并不意味着法院认可了原告的行为。原告及万千学子应从中吸取教训，在学术道路上严格要求自己。同时，对被告及两千多所普通高校来说，今后在作出对学生的惩罚和处分时，一定要依法而为，慎重行使自己的权力。这种慎重态度既是对自己判断的尊重，同时也是对个人权利的尊重。

最后，湛中乐教授对莅临研讨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听会同学以及相关媒体表示了衷心感谢。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将一如既往地対大学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保持密切关注，期待与学界同仁一道共同见证中国教育法治的不断进步。



## 基地科研成果

### 著作

#### 1. 姜明安教授《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6 月出版。

本书是作者个人独立撰写的行政法专著的第四个版本。作者行政法专著的第一个版本于 1985 年 8 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书名叫《行政法学》；第二个版本于 1986 年 7 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名叫《行政法概论》；第三个版本于 1990 年 6 月由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出版，书名叫《行政法与行政诉讼》。上世纪九十年代后，笔者将本书前三个版本中有关行政诉讼法的内容编成了另一本书单独出版，出了三版，第一版于 1993 年 8 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名叫《行政诉讼法学》；第二版于 2007 年 3 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书名叫《行政诉讼法》；第三版于 2016 年 11 月重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名仍叫《行政诉讼法》。



### 论文与评论

#### 论文

#### 1. 姜明安教授：论党内法规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 年第 2 期；

内容提要：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对于依法治国的作用主要有三：一是规范执政党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建设法治执政党，通过法治执政党领导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建设；二是规范执政党行使相关公权力 -- 党管干部、党管军队、党管意识形态等 -- 的行为，为执政党的这些执政行为直接提供“法”的依据，保证执政党依法执政；三是为实现执政党领导国家的地位和作用，直接或以党政联合发文的形式就国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事务作出规定，推动国家相应事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

#### 2. 姜明安教授：国家监察法立法的几个重要问题，载《中国法律评论》2017 年第 2 期；

内容提要：国家监察法立法涉及国家政治制度的重大改革，必须慎重处理各种相关法律主体的地位、权限、责任和各法律主体相互关系的调整等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有下述六项：其一，国家监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其二，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责；其三，国家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权限和手段；其四，国家监察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程序；其五，对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其六，对国家监察对象合法权益的保障和救济。

3. 姜明安教授：国家监察法立法的若干问题探讨，《新华文摘》2017年第11期转载；

4. 姜明安教授：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趋势，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2期；

内容提要：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运作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暴露出诸多问题。综合考察这一制度动作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背景，这一制度的发展在未来虽然同样会遇到障碍和阻力，但整体而言却呈现出八项良好的发展趋势：政府信息公开及相关制度的立法将陆续以各种不同方式、不同途径启动；政府内在和外动力将持续促使信息公开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司法保障将更加有力、有效；公民申请和获取政府信息将更方便、更理性；政府信息公开的价值和功能将更加多元化；政府信息公开和例外的界限将更明晰；政府信息公开将推进执政党党务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将更加注重政务公开，更加注重公开的精细化及公开实效。

5. 姜明安教授：国家监察法立法应处理的主要法律关系（笔谈），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

6. 湛中乐教授、尹婷博士：《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发展路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年第2期；

内容提要：正在构建中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反映了国家转变发展方式和治理方式的努力。我国早在十余年前就已经有了关于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探讨和司法实践，现正开展的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试验，展现了未来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我国的发展路径。目前的制度试验具备了形式合法性和实质正当性，对其现实可行性的判断并不能依靠类似制度在其他国家的经验，而要考虑我国实际变化中的政治经济状况及其是否能够成为更为有效的政治控制手段。

## 评论

1. 姜明安教授：尊重行政规划的法制属性，载《北京日报》2017 年 4 月 24 日；
2. 姜明安教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刻不容缓，载《人民日报》2017 年 5 月 8 日；
3. 陈端洪教授：一国两制的和合精神，中新社约稿，7 月 3 日 BBC 中文网采用；
4. 王磊教授：Focus on economy can propel HK forward. China Daily, 2017.4.28;
5. 王磊教授：20 年回顾与展望：抓住机遇 在创辉煌，大公报，2017.5.16；
6. 王磊教授：Basic Law vital to HK's success and stability, China Daily, 2017.6.20。

## 媒体采访与网文

### 媒体采访

1. 4 月 19 日，姜明安教授就停车场停车收费问题接受《检察日报》记者采访，见报道《没进停车位，凭什么收停车费？》；
2. 6 月 2 日，姜明安教授就国家信访制度改革接受美国《华尔街日报》记者专访；
3. 6 月 10 日，沈岍教授接受财新传媒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采访；
4. 3 月 23 日姜明安教授就国办发布《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

### 网文

1. 张千帆教授：“民族机遇是制度决定的”，知识分子一思考者，2017 年 4 月 2 日，<http://chuansong.me/n/1731972652215>.;
2. 张千帆教授：“言论自由为什么重要”，剑客会一思想的云，2017 年 4 月 8 日；
3. 张千帆教授：“休谟定理如何捍卫言论自由”，剑客会一思想的云，2017 年 4 月 16 日，<http://www.weidu8.net/wx/1000149231067694>.;
4. 张千帆教授：“如何塑造统治者”，知识分子一思考者，2017 年 4 月 19 日，<http://chuansong.me/n/1777077352413>.;

5. 张千帆教授：“密尔对言论自由的三段论证”，剑客会—思想的云，2017 年 4 月 28 日，<http://www.zwxbar.com/weixin/2687908.html>；
6. 张千帆教授：“从礼治到契约”，知识分子—思考者，2017 年 5 月 8 日，[http://www.sohu.com/a/138968898\\_550945](http://www.sohu.com/a/138968898_550945)；
7. 张千帆教授：张千帆教授：“美国司法如何保护‘思想市场’”，剑客会—思想的云，2017 年 5 月 17 日；
8. 张千帆教授：“言论自由的关键在于信任人民”，剑客会—思想的云，2017 年 5 月 31 日；
9. 张千帆教授：“不扩大言论自由，人人都是弱者”，剑客会—思想的云，2017 年 6 月 9 日；
10. 张千帆教授：“堕胎是否构成谋杀”，剑客会—思想的云，2017 年 6 月 24 日。

## 法治咨询与培训

### 法治咨询

1. 4 月 10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商务部举办的反垄断执法过程中行政处罚问题研讨会；
2. 4 月 11 日，沈岍教授参与国务院研究室关于行政审批改革、放管服改革的经验与前瞻；
3. 4 月 13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共同举办的《国家安全法》实施专题研讨会；
4. 4 月 13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举办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修改稿）专家座谈会；
5. 4 月 21 日上午，沈岍教授参加中央军委办召开的武装力量执法权问题座谈会；
6. 5 月 11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公安部户政管理中心“《户口管理条例》修改论证会”；
7. 5 月 11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北京市检察院二分院举办的行政申诉案件研讨会；
8. 5 月 12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商务部条法司举办的备案相关问题小型研讨会；
9. 6 月 5 日，沈岍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前海法治研究院基地揭牌仪式以及检察工作创新研讨会；
10. 6 月 8 日，沈岍教授在北京市西城区法制办参加重大火灾隐患处理座谈会；



11. 6 月 09 日，湛中乐教授在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出席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和经济法室召开的专门问题小型座谈会 就《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第 50 条同《城乡规划法》第 68 条的关系及其法律实施等问题，展开专门研讨；
12. 6 月 15 日，沈岍教授参加国家海洋局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及座谈会；
13. 6 月 16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宣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专家座谈会；
14. 6 月 21 日，湛中乐、沈岍教授在最高人民法院参加“PPP 协议发展及争端解决研讨会”；
15. 6 月 26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北京市西城区党委、人大、政府、司法和社会“法治建设状况测评评估指数”论证会。

## 法治培训

1. 4 月 12 日，姜明安教授为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师资培训班讲课，讲授“行政立法若干问题”；
2. 张千帆教授讲座：A Brief History of Constitutional Transitions in China, East Asian Law Cente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7 April 2017.;
3. 4 月 21 日下午，沈岍教授给国管局机关干部讲座“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
4. 4 月 26 日，湛中乐教授讲座：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教育法律新规新解”讲座；对象是来自于全国的地方教育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中学校长；
5. 4 月 28 日，湛中乐教授讲座：北大燕京学堂举办的社会治理与依法行政，对象是 2017 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专题研修——北京大学依法治国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班；
6. 5 月 21 日，湛中乐教授讲座：湖南师大法学院举办的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案的法律分析，对象为宪行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
7. 5 月 22 日，湛中乐教授讲座：湘潭大学举办的大学生权益保护，为全省高校辅导员班讲座；
8. 5 月 23 - 24 日，姜明安教授赴长沙为长沙市仲裁委员会讲授“政府合同及其争议解决途径”专题，并被聘长沙市仲裁委员会特聘专家；

9. 6月1日,姜明安教授为安徽法制干部培训班讲课,讲授“政府合同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10. 6月07日,湛中乐教授授课:北京大学凯原楼报告厅,行政复议的焦点与前沿问题,为安徽省法制办研修班授课;
11. 6月10-14日,沈岍教授参与北京大学法学院首届政府法律顾问研修班的设计、组织和授课;
12. 6月11日,姜明安教授为政府法律顾问培训班讲课,讲授“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3. 6月13日,湛中乐教授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讲座: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论与实践,为来自全国的近百名律师学员(首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研究班)授课;
14. 6月23日,湛中乐教授讲座:合肥银瑞林国际大酒店四层报告厅举行的中国行政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为来自全省的律师、来自合肥是法院、六安市法院的法官、以及省政府法制办的领导和省高院行政庭的领导若干人讲座。

## 社会活动

1. 2017年4月至今,沈岍教授主持“平台公共性及平台-政府合作治理研究”课题;
2. 4月2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举办的北京大学健康体育马拉松法律国际高峰论坛;
3. 4月6-7日,湛中乐教授在中国青岛出席山东省司法厅、法制日报社举办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讨会;
4. 4月8日上午,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发布会”;
5. 4月8日下午,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北京师范大学少年司法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完善未成年人相关法律专家座谈会;
6. 4月8日下午,湛中乐教授参会出席中国政法大学土城校区举办的《中国法治政府发展报告(2016)》发布会暨法治政府论坛第100期;

7. 4月9日, 湛中乐、姜明安教授出席京润律师事务所“危房拆迁法律问题研讨会”, 讨论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危房鉴定主体及程序、危房拆除的法律依据及其处理、拆迁代拆危的合法性、公共利益界定等问题;
8. 4月14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在北大博雅中心举办的企业托管事项相关法律问题专家论证会;
9. 4月15日, 湛中乐教授在首都经贸大学出席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和首都经贸大学共同举办的第一届中华公法学术研讨会, 做“中国大陆地区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展开——兼评检察机关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角色”报告;
10. 4月16日, 湛中乐、沈岍、姜明安教授出席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征收制度法治化高峰论坛”暨《2016中国拆迁年度报告发布会》;
11. 4月15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共同举办的“国家监察制度改革宪法基础研讨会”;
12. 4月22日, 沈岍教授参加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举办的第四届宪法释义与国家机关现代化研讨会;
13. 4月22日, 湛中乐教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报告厅举办的“变革中的学术自由”学术研讨会;
14. 4月24日, 湛中乐教授参加澳门大学博士答辩;
15. 4月26日, 沈岍教授组织召开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成立20周年纪念会暨“人权与发展”研讨会;
16. 5月05日, 湛中乐教授在海淀区学知桥北电信研究院本部出席修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专家研讨会;
17. 5月6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会长会;
18. 5月06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在博雅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保博士培训班开学典礼并致辞;
19. 5月06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后出站答辩会;
20. 5月07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北大分校(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雄安新区建设高端论坛;
21. 5月07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北京理工大学胡星斗教授主持的第89届财富创造论坛;

22. 5 月 10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国家信访局信访研究课题评审会;
23. 5 月 13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在神舟大厦举办的司法证据学术研讨会 (第 90 届财富创造论坛);
24. 5 月 13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司法部“法治研究课题评审会”;
25. 5 月 14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政法学西土城校园博士论文答辩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26. 5 月 15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人大法学院博士论文答辩会;
27. 5 月 16--18 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评审;
28. 5 月 17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政法大学土城校区博士论文答辩;
29. 5 月 19 日, 湛中乐教授旁听北京市一中院第三审判区第四法庭庭审——于艳茹案庭审;
30. 5 月 19 日, 沈岷教授在中国社科院参加纪念日内瓦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40 周年纪念会;
31. 5 月 20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湖南师大法学院博士论文答辩;
32. 5 月 20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湖南师大法学院硕士论文答辩;
33. 5 月 25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论文答辩;
34. 5 月 27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沈阳师大教育经济与研究管理所硕士论文答辩;
35. 5 月 29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硕士论文答辩;
36. 6 月 2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北师大英东楼 552 举行的博士论文答辩;
37. 6 月 3 日, 沈岷教授参加吉林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生论文答辩、博士后出站答辩, 并参加“国家机构改革与宪法控制”的讲座;
38. 6 月 5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举办的某课题结项评议会, 并主持会议;
39. 6 月 7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的北京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立法专家论证会;
40. 6 月 9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人民大学创意产业技术研究院在人民大学文化大厦举办的《LBS 的商业应用与安全风险防范——第 2 届互联网文化沙龙》;
41. 6 月 17 日, 沈岷教授、姜明安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控权理论与制度实践——纪念张树义教授学术研讨会”;

42. 6 月 19 日，王锡铎教授、沈岍教授、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出席北京友谊宾馆举行，中国法学会研究部、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
43. 6 月 20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在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举行的首都食品药品检查员职业化建设研讨会；
44. 6 月 20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在北大凯原楼 307 举行的“学位撤销的条件与程序”学术研讨会，并主持会议；
45. 6 月 24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南大学：文化强国论坛暨多元文化的法律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
46. 6 月 26 日，沈岍教授在港澳中心与瑞典首相勒文一行见面，交谈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中心项目的开展情况；
47. 6 月 27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广州大学“中国司法综合测评指数”论证会；
48. 6 月 29-30 日，湛中乐教授出席广西自治区区委、法院、检察院：北大法学院选调生情况跟踪调查研讨会。



## 评论选登

### 反贿赂机制和制度的重要创新 ——评深圳市《反贿赂管理体系》

姜 明 安

商业贿赂是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大敌。贿赂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打败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均优于自己的竞争对手，窃取、抢夺本应属于竞争对手的市场机会、市场份额。这种现象的蔓延使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不再专注于自己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的改进与提高，而把时间、精力和聪明才智都用于去打通各种关系，攻克审批、监管的各种关隘，以获取超额利润。

商业贿赂是反腐倡廉，建设廉洁政府的大敌。贿赂者通过给政府公职人员请客送礼，输送各种利益和好处，将一个一个的公权力执掌者“俘获”，使这些公权力执掌者不再为人民服务而为他们的私利服务，不再追求公益而只追求钱、色和各种享乐。

商业贿赂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大敌。贿赂者通过以金钱、美色等收买、腐蚀执法、司法官员，使他们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或者为满足贿赂者的需要而故意曲解法律、规避法律，让法律、制度、规则形同虚设，甚至变成废纸一张，使党和国家及全体人民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努力前功尽弃。

因此，要建设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要保障公职人员廉洁从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就必须治理商业贿赂、根绝商业贿赂。然而，怎么治理和根绝商业贿赂？无论是我们各级党和政府，还是国际社会，都进行了很多探索，并取得了重大成效，但至今却未能找到特别有效，能从根本上或最大限度消除商业贿赂的治理良方。

深圳最近发布的《反贿赂管理体系》在反贿赂的机制、制度方面有诸多重要创新，其意义不可小视。当然，其效果如何，自然还有待时间检验。但是，该《体系》所体现的探索精神、创新精神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尤其是该《体系》所确立的下述理念、原则和制度，从理论上和从国内外已有的实践经验考察，对于治理

商业贿赂是有重要作用的，值得全国其他地方借鉴，也值得高层领导和专家学者做反贿赂的顶层设计时参考：

其一，反贿赂不仅要注重国家层面的硬法制约（如刑法对行贿罪和受贿罪的惩治，行政法对通过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贿手段的处罚），而且要注重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层面的软法自律，要通过在商业组织系统内推广和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所确立的此类体制、机制及其制度、标准，使行贿者不仅行贿不敢，而且不能、不易。

其二，反贿赂不仅要大的宏观设计，如规划、政策、教育、道德指引等，而且要有精细化的制度和措施规制，包括商业运作中对各种交易、交往行为诸如请客、送礼、接待、回扣等各种细节的规范。

其三，反贿赂应明确贿赂的定义和确立贿赂包括的范围。根据该《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规定，贿赂指个人或组织，无论何时何地，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正当好处，可以是金钱的，也可以是非金钱的，以引诱或促使（原文为“奖励”）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其范围包括组织内部的贿赂、组织及其员工、商业伙伴代表组织或为组织利益而实施的行贿或受贿、介绍贿赂等。这一定义有广泛的包容性，可保证反贿赂不留死角。

其四，反贿赂必须机构、人员、权限、职责、手段明确。该《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各种商业组织配置专职或兼职的反贿赂合规管理部门或人员，明确反贿赂管理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有效沟通和运行。只有设置了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企业里才会有人去认真推进反贿赂这项工作。有关部门发现了贿赂行为，才可以据此既追究行贿受贿人的责任，又追究商业组织的责任。商业组织也才会事后去积极补救制度的漏洞，防止以后再发生同样的行为。

其五，反贿赂应要求各种商业组织建立完善的反贿赂机制，包括制定规则、标准、运作程序；配置资源；建立信息收集和处理系统、信息监测和反馈系统、评价系统；明确其与与之交往的各种利益相关方（如政府审批许可部门、监管部门、商业伙伴、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的关系、可能存在的贿赂风险、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反贿赂方针和目标，包括确定贿赂风险管控率、控制贿赂事件发生率、确定贿赂事件有效处置率、实现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率等。

其六，反贿赂应要求各种商业组织及其负责人对反贿赂做出明确承诺。商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承诺以及组织反贿赂的方针、目标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员工、商

业伙伴和社会明示、说明。这种承诺及其明示、说明可以对承诺者形成一种监督、鞭策的压力氛围和环境。

其七，反贿赂应加强对员工的反贿赂教育和对员工反贿赂行为的保护。商业组织雇用员工时即应告知员工，作为雇用条件，即要求其遵守本企业反贿赂的制度、规则、方针、目标和具有对违反这些制度、规则、方针、目标的人和事进行举报的义务。并应向员工承诺和明示，任何员工不会因坚持和维护反贿赂的制度、规则、方针、目标和对违反制度、规则、方针、目标的人和事进行举报而受到报复、歧视或处理、处分（如威胁、孤立、降级、限制晋升、调岗、解雇、欺负、伤害或其他形式的干扰）等。这种机制对于保证企业反贿赂的制度、规则、方针、目标的真正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其八，反贿赂应确立对贿赂的具体管控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一）对特定交易、项目、活动、特定岗位、员工、商业伙伴的尽职调查；（二）建立严格细密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报销、现款支付、审批程序和会计记账的一系列要求；（三）在采购、营运、销售、业务、人力资源、法务以及其他非财务业务管理方面采取措施，以降低贿赂风险；（四）制定有关礼物、招待、赞助费、捐赠及类似利益行为的规范，对之进行严格的管控；（五）确保下属机构、子公司等符合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要求；（六）建立守规报告制度和违规举报及为举报人保密制度；（七）建立并实施贿赂调查和处置程序；（八）建立反贿赂制度运行的监测、分析和评价制度，发现问题和漏洞，及时修正和改进。

很显然，深圳发布的《反贿赂管理体系》及该《体系》所确立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对于推进我国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秩序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及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就推进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秩序建设而言，《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地避免不正当竞争，保护市场主体通过改进经营管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积极性。国家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主体的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而市场主体的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环境。商业贿赂现象蔓延必然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环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旗帜鲜明和有力有效地治理商业贿赂。

就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而言,《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发布实施有利于保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习近平总书记说,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当下已经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现在法治最大的问题是“有法不依”。为什么有法不依?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商业贿赂。商业贿赂导致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毁坏甚至毁灭法治。《反贿赂管理体系》正是通过遏制贿赂现象而保障法治的正常运作。

就推进反腐败和廉政建设而言,《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推进制度反腐。因为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的腐败很大程度上与商业贿赂相联系,如果从制度上控制住了各种商业组织的行贿行为,就能有效遏制住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的腐败势头。反腐败必须标本兼治,但治本比治标更重要。《反贿赂管理体系》确立的治理贿赂机制即是重要的治本措施。

此外,深圳发布的《反贿赂管理体系》及该《体系》所确立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对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亦有重要作用。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而商业领域(也包括非商业领域)的反贿赂,建立干净、有序、公平的营商环境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商业领域的反贿赂之所以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是因为社会治理的基本目标是建立诚信社会、公正社会、法治社会。建立诚信社会必须反贿赂,贿赂必然摧毁诚信;建立公正社会必须反贿赂,贿赂必然侵蚀公正;建立法治社会必须反贿赂,贿赂必然破坏法治。可见,《反贿赂管理体系》是实现当前的社会治理任务的重要工具和抓手。

原载《正义网》、《中国职务犯罪预防网》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 301 室）

电话：010-62760063

网址：<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mailto:publiclaw@pku.edu.cn)